

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

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7月1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獎勵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本校現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具在職生身分者（含留職停薪）。
 - 2.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 - 3.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4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分配原則：獎勵名額類別區分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，依試辦情形彈性調整名額，且此2類獎勵僅能擇一請領。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：全國合計擇優獎勵400名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：全國合計核配獎勵600名。
 - 1. 本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配。
 - 2. 核配名額係由國科會考量學術領域平衡，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%為基準，採擇優補助精神，按比例核算獎勵名額。

四、獎勵期限及金額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申請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提交國科會指定應繳文件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：本校現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，於研究發展處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：
 - 1. 申請表（含聲明書）
 - 2. 研究計畫書（以12級字 A4紙10頁為限）
 - 3. 學歷證明文件
 - 4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
 - 5. 其他審查資料（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）
 - 6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

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通過學術倫理測驗。

六、審查機制：

- 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由國科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。
- (二) 國科會核配：由申請博士生所屬學院審查資料後擇優推薦，並檢附評估標準提交研發處彙整，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理核定。

七、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機制：

- (一) 定期評量：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之獲獎博士生於獎勵第1、2、3年之結束前2個月（以研究發展處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）提交下列文件。
 - 1.申請表。
 - 2.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（以12級字 A4紙10頁為限）。
 - 3.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 - 4.投稿或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。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核，第1、2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，始持續核撥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第3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，據為結案。
- (二) 成果追蹤：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，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。

八、授予頭銜：授予獲獎博士生「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(NSTC-GRF)」頭銜及頒發證書。

九、獲獎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則終止發放獎學金：

- (一) 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終止發放。
- (二) 休學：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，且復學不再具受獎資格。
- (三) 退學：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四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：自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- (五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：自工作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六) 支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：自支領其他獎學金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十、獲獎博士生申請資料如發現不實、偽造或受獎期間有不當研究行為，如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獲獎資格及終止核撥獎學金，且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